

雲林縣執行平均地權條例第八十一條之二 裁罰基準

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字第 1016000232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92903329A 號令

修正，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6 日府行法一字第 1102908912A 號令

修正第 2 點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執行平均地權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之裁罰，建立執法之公平性，並提升公信力，特訂定本裁罰基準。
- 二、對於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七條之三規定，依第八十一條之二規定所為之裁罰基準如附表。
- 三、案件情節特殊，有加重或減輕之必要者，得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。